

2-1-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印刷学院）的（北京印刷学院面向未来形态的“出版+”工文融合赋能平台设备更新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6人，营业收入为51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7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6人，营业收入为51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飞象澜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